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瑞勝

黃乙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未保存登記房屋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變更納稅義務人之行為，並請求其納稅義務人回復為被告羅瑞勝所有，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300元，此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羅瑞勝之債權額為13,495,356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65,300元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